

2025年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管理体系 运行维护技术支持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预算为5万元，拟通过对外委托的方式，利用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技术支持，对我站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进行定期维护。

(二) 供应商资质

- 1、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机构应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
- 2、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机构应持有CMA及CNAS证书。
- 5、以往业绩与能力要求：

(1) 机构近5年内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通过CMA及CNAS的现场评审。

(2) 机构近5年内应每年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活动且结果满意。

二、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质量体系运行维护技术支持

(1) 协助我站完成各类外部的监督、考核、检查、评审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及时提供文件修订、能力验证等管理体系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咨询及指导。

(3) 其他需要协助我站开展的质量管理活动技术支持。

2、实验室比对技术支持

根据需要，在开展实验室比对工作期间提供1名技术人员协助支

持。

(二) 服务成果

1、按照我站制定的需要外部技术支持的各类活动（如审核、培训、监督、检查活动）计划后，及时开展组织及实施工作，完成时间及工作结果应满足既定目标要求。

2、按照我站日常管理工作需求，及时提供文件修订、能力验证等管理体系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咨询及指导。

3、根据需要，在开展实验室比对工作期间提供1名技术人员协助支持。

4、按照要求，协助我站开展其他质量管理活动技术支持。

5、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三) 服务人员要求

1、机构内部拥有广东省资质认定评审员/评审组长。

2、机构内部拥有国家实验室认可评审员/评审组长。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0日。

(二) 服务地点

广东省内。

(三) 采购资金支付

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支付50%，于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支付50%，于验收通过并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 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及方式：

2025年12月10日前，服务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工作并提交总结报告后，由采购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提交的资料、报告进行审核验收。

2、验收标准：

(1) 按照我站制定的需要外部技术支持的各类活动（如审核、培训、监督、检查活动）计划后，及时开展组织及实施工作，完成时间及

工作结果应满足既定目标要求。

(2) 按照我站日常管理工作需求，及时提供文件修订、能力验证等管理体系运行维护方面的技术咨询及指导。

(3) 按照要求，协助我站开展其他质量管理活动技术支持。

(4) 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五) 其他要求

保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项目完成后，未经我站书面同意，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运用、公布或向第三方透露相关监测结果、情况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